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函

機關地址：10043 臺北市博愛路76號7樓

承辦人：周雅娜

電話：02-23752961

受文者：僑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海外保證綜字第1050000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0000409A0B_ATTCH1.pdf、ATTCH2 0000409A0B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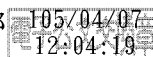
主旨：本基金為配合 鈞會之僑生政策，將自即日起開辦「畢業僑生留臺創業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謹請 鑒察。

說明：

- 一、鈞會前函示，為配合國家政策發展與協助畢業僑生留臺工作者創業，政府自103年7月起，實施「評點配額」機制，期鼓勵優秀畢業僑生留臺工作，協助臺灣產業發展，請本基金研擬畢業留臺工作僑生創業貸款相關作業規定，以利渠等取得信用保證，從而獲得金融機構融資，順利創業。案經本基金研訂「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畢業僑生留臺創業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要點」，並經105年3月29日第9屆第32次董事會議通過。
- 二、有關僑生身分之認定，除請申請人檢具在臺就學畢業證書影本外，將另以「畢(結)業僑生身分查詢書」向 鈞會辦理查詢，敬請惠予協助辦理。
- 三、檢附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畢業僑生留臺創業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要點及畢業僑生身分查詢書各1份。

正本：僑務委員會

副本：本基金綜合規劃部、本基金業務審查部



僑務委員會



1050075922 105/4/7

附件：「畢(結)業僑生留臺創業貸款專案」輔導課程單位及相關課程認證原則

一、企業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曾參加下列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四十小時或四學分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

- (一) 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推廣部、育成中心。
- (二)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
- (三) 設立宗旨與創業或企業經營輔導有關，並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可之法人、團體，包括：

- 1.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 2.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 3.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 4.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 5.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6.中華民國居家及小型企業協會
- 7.社團法人中華創業育成協會
- 8.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 9.其他經認可之單位

二、企業負責人參加上述大專校院、政府自辦或委辦及政府認可之法人、團體，所開辦創業輔導課程，課程內容可涵括創業適性評估、企業管理、行銷管理、品牌管理、財務管理、法務管理、資訊管理、創業計畫書撰寫、工商登記、稅務管理或電子商務等。課程採實體或虛擬均可，惟虛擬課程以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為限。



畢(結)業僑生身分查詢書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申請人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住址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資格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年份：
本人為申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貸款保證，委請該基金代向僑務委員會查詢畢(結)業僑生身分。	
申請人簽名： 日 期：	
僑務委員會 查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畢業僑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結業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僑務委員會戳章： 日 期：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畢業僑生留臺創業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要點

105.3.29 第9屆董事會第32次會議通過

一、目的

本基金為配合僑務委員會推動來臺就學畢業僑生留臺創業政策，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其獲得金融機構融資，特訂定本要點。

二、保證對象

申請本項貸款信用保證，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設立於我國之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之企業，且成立未超過五年。
- (二) 負責人為經僑務委員會認證之來臺就讀大專校院畢業僑生。
- (三) 負責人年滿二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並取得在臺居留證。
- (四) 負責人及符合第二款資格之股東持股或出資合計超過該企業全部股份或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 (五) 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受過「畢業僑生在臺創業貸款專案」輔導課程單位及相關課程認證原則(如附件)之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四十小時或取得四學分證明。

三、辦理機構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由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辦理。

四、授信用途

本項貸款用於營運所需之資本支出及營業週轉。

五、授信額度

每一授信戶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送保案件授信額度：

- (一) 資本支出：最高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 (二) 營業週轉：最高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係指授信戶負責人、配偶及其等為負責人之企業。

六、授信期限及保證手續費

本項貸款之授信期限及保證手續費，依本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保證成數

本項貸款之信用保證成數如下：

- (一) 風險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內者，最高保證八成。



(二)風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至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最高保證七·五成。

(三)風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至新臺幣八百萬元者，最高保證七成。

(四)風險金額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至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最高保證六·五成。

(五)風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最高保證六成。

非捐助金融機構最高保證成數依前項規定減一成。

第一項所稱風險金額，係指每一授信戶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送保授信額度扣除下列擔保品之金額。土地及建物依金融機構放款值之半數認列。

(一)國內土地及建物。

(二)國內金融機構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

(三)擔保信用狀。

前項土地及建物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定期或活期存款應設定質權或圈存、備償擔保。

八、減成保證

申請信用保證案件，如有本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第十點所列情事之一者，本基金得依前點規定最高保證成數予以減成。

九、不予保證

申請信用保證案件，如有本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第十一點所列情事之一者，本基金不予保證。

十、利率

本項貸款之利率由金融機構依市場利率自行決定。

十一、保證人及擔保品

本項貸款之擔保條件，由金融機構依據授信之規定辦理。

十二、應備文件

本項貸款申請保證應檢送文件如下：

(一)畢業僑生身分查詢書。

(二)在臺就學畢業證書影本。

(三)信用保證申請書。

(四)營運狀況報告書。

- (五)保證人個人資料表。
- (六)金融機構之借、保戶徵信調查報告。
- (七)擔保品估價報告(未徵者免附)。
- (八)會計師編製之財務報表。但金融機構依法令規定或實務慣例，同意以借戶報稅報表或附聲明書之自編報表辦理徵信者，從其規定或慣例。
- (九)主管機關註冊登記文件或營業執照。
- (十)最近納稅證明文件。但依規定不須繳稅者，免檢附。
- (十一)股東名簿(須列明出資金額及持股比例)。
- (十二)負責人居留證影本及輔導課程或學分證明文件。
- (十三)其他必要文件。

十三、信用查詢

金融機構對於授信戶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應向臺灣票據交換所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票信及債信查詢。

十四、申請代位清償

金融機構對逾期滿六個月之案件，經依法訴追，並取得主、從債務人之執行名義者，得申請本基金代位清償。但有特殊原因無法取得執行名義並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五、未盡事項之適用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中有關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之範圍，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認定之。

十六、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